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5〕08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 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DPP2HK75）上报的由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厂区中心坐标 $113^{\circ} 49' 3.235''$ ， $34^{\circ} 4' 24.366''$ ，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37.6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其中 EPS 泡沫制品 270 吨/年、铝箔保温袋 30 吨/年。EPS 泡沫制品工艺流程：原材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预发泡→熟化→成型→冷却脱模→烘干→裁切→成品；铝箔保温袋工艺流程：原材料→分切→冲压→复合→封口/裁切→检验入库。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发泡、全自动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冷凝水进入冷却水循环系统，回用于冷却脱模，冷却水定期部分排放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

公司进一步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预发机为全密闭设备，烘干房为封闭空间，管道负压收集后与全自动/半自动成型区二次封闭，成型机、裁切机、复合热压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1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续表2相关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对预发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应满足4类标准。

4、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主要污染物总量(出厂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0928t/a、氨氮: 0.008t/a、VOCs: 0.0429t/a。项目COD、氨氮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宏伟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毅联)年产十五万吨再生高档箱纸板技改项目(许昌正元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减排剩余量, VOCs 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优佳涂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外墙天然真石漆8000吨、内外墙乳胶漆1000吨和15000吨抹灰石膏节能环保型生产项目》减排剩余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魏都大队、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